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2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3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4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全球銷售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5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零售代銷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6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Strawberry銷售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Strawberry銷售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7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採購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及
- 8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東森全球採購協議(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委派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倘股東特別大會因任何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